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簡大詠
電話：(02)2371-2121 #6103
電子郵件：jiandy@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10. 26 文 檔號：10771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8551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請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https://oaout.epa.gov.tw/law/)）

主旨：「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業經本署於107年10月25日環署空字第107008551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91年6月19日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全案修正，本署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使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尚未訂定、廢止或修正發布前，得依循本原則執行本法相關工作。

二、因應107年8月1日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現行規定多已不適用，爰予檢討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未訂定或修正前，相關規定及法規位階之適用順序。

(二)過渡期間處分從新從輕之原則。

(三)總量管制排放量拍賣、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空氣污染事件應變等均依現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環保團體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環署空字第 1070085518 號

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生效。

附「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署　長　李應元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合稱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之過渡時期，依本原則執行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規，其規範內容已明定於本法者，逕行適用本法規定。

三、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適用修正前相關法規。

四、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違法行為，行為後尚未處分者，適用主管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相關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須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裁處者，應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發布之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發布之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發布之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違法行為，依罰鍰標準或裁罰準則計算罰鍰額度，於違法行為該當本法第九十六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罰鍰最高額裁處。經限期改善屆滿未完成改善者，各級主管機關應逐次查驗並按次處罰。

五、本法或相關法規修正前已受理之人民申請許可案件，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已依本法授權修正發布者，適用修正後之法規。但修正前之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修正後之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修正前之法規。

六、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拍賣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辦法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依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相關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辦理。